#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

# 申请考核制 报名通知（第二批）

遵循《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指导方针，为加速推进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建设步伐，理学院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使其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宽广的知识视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并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基于此，制定2025年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报考条件如下：

一、招生类型、招生方式、学习形式和报考类别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 （一）学术型博士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心理健康。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过较为显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

B.修完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并提交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4.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5.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6.报名者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50(或良好)、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无法提供英语水平证明的，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需要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

### （二）工程博士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心理健康。

3.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已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过较为显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名）；

B.修完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并提交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

5.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获硕士学位，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

6.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在入学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外语要求

（1）**报考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50(或良好)、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2）**报考非全日制**的考生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425(或合格)、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或合格) 、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PETS5≥55。

**无法提供上述英语水平证明的，须参加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8.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本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需要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流程

**（一）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4月16日。

**（二）报名流程**

1.考生应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名流程，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

2.考生进入博士招生报名系统后，填写报名信息，具体报名要求、流程请查阅报名系统相关说明。

3、报名网址：http://gmss.cup.edu.cn/bs/index

## 四、报考材料提交

考生必须在2025年4月18日前向理学院办公室（理学楼B座201）送交以下材料：

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

2.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从报名系统下载）。

3.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从报名系统下载）。

4.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5.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学校盖章原件）。

6.学历学位材料：

（1）学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硕士）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往届硕士），单证（学位）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应届硕士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扫描件。

8.考生近年来在科研领域中的科学研究论述一份（从报名系统下载，1500字左右）。内容中涉及到的论文、著作、获奖等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9.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应提交：

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或其他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支撑材料。

10.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考生报考确认书（从报名系统下载）。注：工程博士报名阶段选择第一导师即可，复试录取时再确定第二导师。

11.定向、非定向承诺书（从报名系统下载）。

12.如有奖励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12项须按系统要求上传电子版材料。**

1-12项纸质版材料最晚于2025年4月18日前邮寄到理学院。报名截止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报名材料形式审查结果。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理学院研究生秘书收。联系电话：010-89732280 ,手机：15097477195。邮编：102249。(为保证材料准确送到，请务必使用EMS。信封注明理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材料)。

## 五、其他

1.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博士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且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的报考、录取、入学等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2.考生咨询电话：

理学院办公室电话：010-8973228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

3.请所有报名和咨询学生加入QQ群:837641922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